

肉类联合加工厂

卫生防护距离标

准

GB 18078-2000

批准日期 2000-04-10

实施日期 2001-01-01

肉类联合加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Health protection zone standard for meatwork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联厂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微丘地区的新建肉联厂及现有肉联厂之扩建、改建工程。现有肉联厂可参照执行，地入复杂地形条件下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报告，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卫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2 术语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3 标准内容

3.1 肉联厂的卫生防护距离，按其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规定为：

班屠宰量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头)	<2 2~4 >4

<2000	700m	500m	400m
≥2000	800m	600m	500m

3.2 本标准规定肉联厂与居住区的位置，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尽量减少其对居住区大气环境污染。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北省武汉市卫生防疫站，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俊铭、邵强、洪燕峰。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